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7,564,301.1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对中证全指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在控制与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综合利用多种量化投资模型和指数增强技术，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具体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

	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因此，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及其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32	0273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38,453,109.27 份	219,111,191.8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641,590.38	-10,305,994.57
2.本期利润	-49,496,976.60	-14,679,335.6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0	-0.066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8,197,258.03	204,057,317.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19	0.93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8%	0.93%	-13.11%	1.51%	6.53%	-0.58%
自基金合同	-6.81%	0.86%	-13.20%	1.48%	6.39%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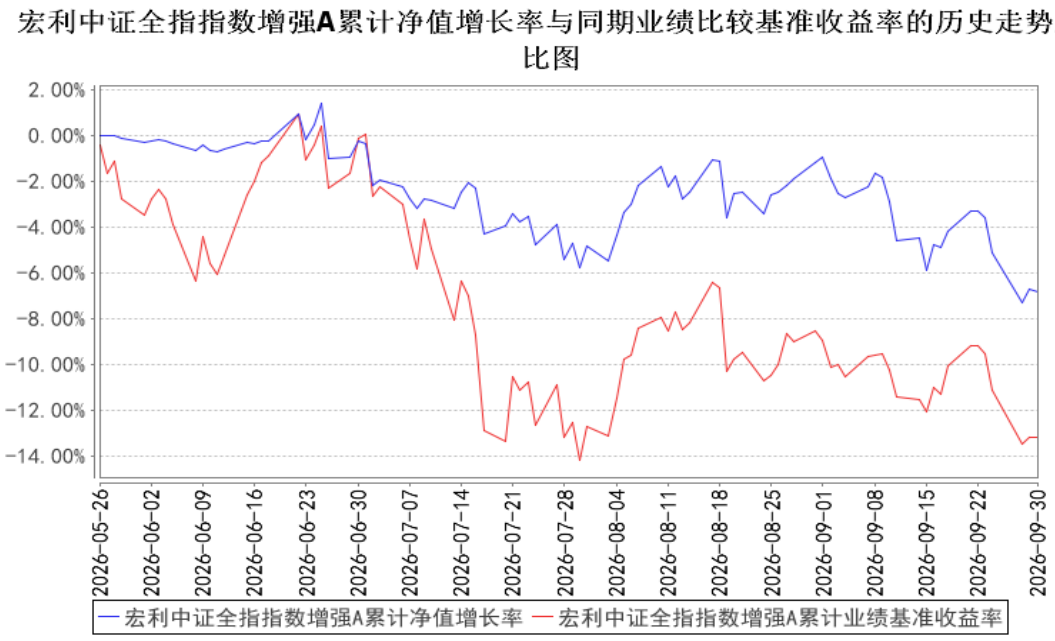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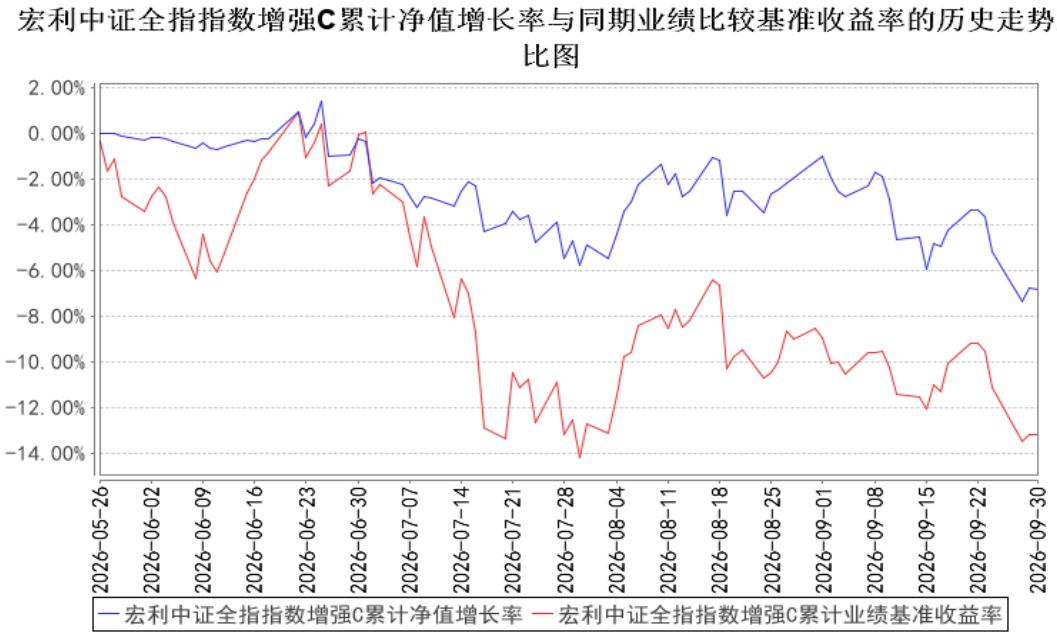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2%	0.93%	-13.11%	1.51%	6.49%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7%	0.86%	-13.20%	1.48%	6.33%	-0.6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婷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6 年 5 月 26 日	-	9 年	北京大学金融硕士；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策略投资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策略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 9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黄瑞庆	量化投资总监兼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2026 年 8 月 24 日	-	24 年	统计学博士；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融工程小组组长、基金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专户理财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2011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26 年 1 月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

					ETF 及量化组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等职务；2026 年 1 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部 CPM、现任量化投资总监兼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 24 年证券从业经验，24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中证全指指数继续走弱，A 股市场整体较为动荡，首先是大盘指数相对小盘指数呈现

出大幅冲高回落，其次是大盘成长相对大盘价值风格出现较大幅度回落。在行业层面上，煤炭、银行、石油石化、农林牧渔等高股息、偏周期的行业涨幅较好，与之相对，上半年涨幅居前的电子、通信等科技板块则跌幅居前。三季度的分化是对之前拥挤交易的出清，也是弱势股票的反转。但是在 2016 年以后，市场长熊短牛的特征出现一定变化，就是上涨的驱动从反转和轮涨改为由动量驱动，这个特征导致三季度从指数层面看，强势股的调整幅度与贡献大于弱势股的反弹贡献，市场整体表现偏弱。

本基金在操作中，采用指数增强的策略配置，控制基金净值相对合同基准的跟踪误差。由于中证全指成分股较多，本基金针对全指成分股开展多样化策略开发与策略配置模型建设。本基金的选股策略及配置，以上市公司基本面分析和估值为依据，力求把握市场规律，一部分资产相对静态地配置于一组长期有效的选股策略，一部分资产动态配置，捕捉市场投资机会，力争持续增厚组合超额收益。动态的策略配置除了有利于更好地获取超额收益，也有利于控制超额收益的回撤。本基金的总体持仓结构较为分散，以控制个股的基本面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同时仓位保持合理稳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3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8%;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3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7,103,334.56	93.68
	其中：股票	837,103,334.56	93.6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607,523.72	5.66
	其中：债券	50,607,523.72	5.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00,140.24	0.66
8	其他资产	11,105.89	0.00
9	合计	893,622,104.4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819,318.55	1.66
B	采矿业	14,076,722.00	1.58
C	制造业	557,264,577.81	62.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01,241.00	0.92
E	建筑业	13,156,690.00	1.47
F	批发和零售业	36,683,750.06	4.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48,222.73	1.65
H	住宿和餐饮业	3,088,968.00	0.3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245,577.07	5.07
J	金融业	52,881,290.00	5.93
K	房地产业	17,681,451.00	1.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24,895.34	0.7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71,374.00	1.9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114,393.00	1.3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7,919,673.00	0.8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98,828.00	0.4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04,989.00	1.28
S	综合	121,374.00	0.01
	合计	837,103,334.56	93.82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

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12,300	9,943,812.00	1.11
2	300502	新易盛	21,140	8,223,460.00	0.92
3	600519	贵州茅台	6,421	8,081,599.02	0.91
4	601318	中国平安	140,100	7,465,929.00	0.84
5	600036	招商银行	170,600	7,038,956.00	0.79
6	300743	天地数码	401,200	5,781,292.00	0.65
7	600768	富邦新材	388,700	5,733,325.00	0.64
8	000333	美的集团	68,600	5,494,860.00	0.62
9	603017	中衡设计	534,600	5,362,038.00	0.60
10	603909	建发合诚	517,300	5,240,249.00	0.59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607,523.72	5.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607,523.72	5.6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35	26 国债 09	504,000	50,607,523.72	5.67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跟踪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

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105.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105.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68,639,318.75	225,056,564.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59,475.62	1,119,994.2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645,685.10	7,065,366.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8,453,109.27	219,111,191.8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2、《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